

2023年上海市上南中学招收艺术骨干学生 资格确认工作方案

上南中学是浦东新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浦东新区艺术教育民乐特色学校。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本市学校艺术“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第二批布局项目的通知》（沪教委体〔2022〕8号）、《关于做好2023年浦东新区高中阶段学校招收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的通知》（浦教德〔2023〕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艺术教育工作实际，我校将以“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在全区范围内招收艺术骨干学生。

一、招生项目

民乐

二、招生计划

民乐：10人（以区招生简章公布为准）

（各声部的计划人数可互相调剂，优先程度按“拉弦乐、吹管乐、弹拨乐、民族打击乐”排序，总体招生计划不超过10人）

声部	乐器	人数
拉弦乐	二胡、高胡、中胡、板胡等	3
吹管乐	竹笛，笙，萧，唢呐等	2
弹拨乐	扬琴，琵琶，柳琴，中阮，大阮等	4
民族打击乐	大堂鼓、排鼓等	1

被我校确定为预录取的艺术骨干学生，其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当年度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线上100分，方可被正式录取。

三、报名条件

具有 2023 年本市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2023 年中招报名参加投档录取区须为：浦东新区）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填写《2023 年浦东新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附件），并在学籍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

1. 当年度被评为市级、区级学生艺术团各分团优秀团员，团籍档案完整、具有连续团龄 2 年及以上的学生，经所在艺术团、学籍学校确认公示后，报区学生艺术团办公室复核、区教育局审核后方能取得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报名资格。

2. 初中阶段曾荣获与我校招生项目相匹配的上海市学生艺术单项比赛金、银、铜奖或区中小学艺术单项比赛金奖，应提供相对应的获奖证书原件，经我校核实无误后，方能取得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报名资格。

四、报名办法

（一）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可填写《2023 年浦东新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下称《报名表》）报名。报名学生名单须在学籍学校集中公示 5 个工作日。

（二）填写《报名表》的学生须将《报名表》、优秀团员证明或相关成绩证明材料（奖状、证书等）、公示证明并在 5 月 17 日（星期三）前寄送至：200125 浦东新区华绣路 260 号上南中学教务处，罗老师收，电话 17301605192。

（三）收到报名材料后，我校将对相关学生是否符合报名要求进行审核，通知不符合报名要求的学生进行材料补交等。学校于 5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点前通过电话方式通知符合报名要求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我校进行相关测试。

五、资格确认工作流程

（一）资格确认日期

5月20日（星期六）

(二) 资格确认地点

浦东新区华绣路260号上海市上南中学

(三) 资格确认要求

1. 报到时间与地点：上午8:30, 学校正门
2. 材料要求：上午9点前凭电子学生证(身份证)、携带初中学习实践经历、获奖材料等在学校一号楼报告厅完成报到(检录)。
3. 着装要求：初中校服或与自选演奏曲目相配套的服装。
4. 防疫要求：入校时测量体温，无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
5. 乐器要求：学校提供大堂鼓1架。除以上乐器外，其他乐器请考生自备。
6. 场地封闭：非测试人员严禁进入测试区域

(四) 资格确认专业技能评价要求

1. 基本素养（20%）

-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思想道德健康，人格健全，具有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念。
- (2) 尊敬老师，友爱同学，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 关心集体，有较强的集体意识，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乐意为集体服务，具有奉献精神。
- (4) 热爱管弦乐，勤奋好学，具有良好的音乐基础素养和较高的艺术表现能力。
- (5)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积极参与国内外文化交流，理解世界艺术的多样性。

2. 实践经历（30%）

- (1) 参加市级（含）以上的教育系统主办或认可的艺术展演活动等，并获得相应奖项。

(2) 参加区级（含）以上的教育系统主办或认可的艺术展演活动等，并获得相应奖项。

(3) 坚持参加校级学生艺术团、艺术社团、兴趣小组活动，发挥骨干引领作用。

(4) 积极参与学校、社区、社会各项公益演出活动，并承担主要职责、做出重要贡献，起到表率作用。

3. 专业能力（50%）

(1) 了解民乐领域的文化与历史，有一定的民乐专业理论知识，并具有良好的音乐赏别能力。

(2) 专业基本功扎实，表演能力较强，具有较高的艺术表达力与感染力。

资格确认现场专业技能的考核内容及标准如下：

1. 考核内容

(1) 练习曲、音阶、琶音：自选一首（由现场评委指定定调）

(2) 乐曲：自选一首（5分钟内，含慢板与快板，可删减）

(3) 视奏：现场抽题（调性范围：D、G、F、^bB、C、A）

2. 评价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练习曲 音阶 琶音	演奏姿势和方法规范自然	5分
	音准、节奏准确稳定	5分
	能熟练运用D、G、F、 ^b B、C、A等常用调流畅演奏	5分
乐曲	音准、节奏准确稳定	5分
	乐句有鲜明的强弱、断连等对比	5分
	快板清晰、达到乐曲要求速度	5分

	慢板细腻、音色好	5分
	能把握作品风格，表达音乐情感，台风好	5分
视奏	调性、音准、节奏准确	5分
	演奏完整，有一定艺术表现力	5分

测试地点为上南中学1号楼二楼智慧教室，测试环境封闭。同时，资格确认现场专业技能评价实施全程录像，专业技能与招生项目明显不符的一律不予通过。

六、资格确认结果公示

资格确认将按招生规模的2倍择优通过（学生人数不足招生规模2倍的，如数通过），通过学生名单将报教育局审定后，于6月上旬在我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七、安全保障方案

（一）完善健康管理

资格确认前2天内工作人员有发热等症状的，不得参与校测工作，组织好备用人员。

（二）确保物资充足

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工作小组组长负责防控工作指导、全程监督和处理突发事件，同时增加卫生、保洁、防控工作人员。在做好常规培训的基础上，增加防控和消毒等工作指导，确保测试前后的消毒到位。在配备常规物品、测温消毒物资的基础上，同时配备口罩、防护服、护目镜、一次性手套等必要的防疫设备设施和物资。

（三）现场有序管理

1. 扩大校门外警戒范围，避免人员聚集；入口处搭建凉棚，供体温测量、身份验证等入场工作使用，设置临时留观区，配备医护人员和相应消毒防护用品，公布应急处理相关联系方式。

2. 参加艺术骨干学生专业测试的考生，入学校须测量体温、

自愿佩戴口罩、配合工作人员做好检测、登记。

3. 家长不得入校，学校不提供停车。

4. 在考生测试的间隔期间，保证音乐教室通风。

5. 考生按通知的规定时间到校报到，测试完毕立即离校。

6. 若考生在进入校园后、测试中出现发热、呕吐等突发状况，按《上海市上南中学防疫突发事件处理办法》执行。

八、监督与保障

(一)加强监督检查。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招考机构负责指导、监督相关学校开展招收艺术骨干学生的相关工作。强化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招生利益相关方回避制度，确保艺术骨干学生招生相关工作顺利进行。严格按照程序和时间组织综合测试，经学校自主招生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按招生计划进行择优足额签约预录取。已签约预录取的艺术骨干学生不得要求更改或放弃预录取。违纪违规的学生取消区级骨干学生资格及签约预录取。

(二)落实信息公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及时、准确公布招收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查违规违纪。建立违规招生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对在招生中违规违纪的相关人员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严肃处理。凡通过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报考或录取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当年艺术骨干学生报考或录取资格。

(四)强化安全保障。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防疫管理要求，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落实防疫管理责任，规范做好疫情防控和各项组织工作，确保师生健康安全，各项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五)在正式录取前学校将与艺术骨干学生签订相关协议，艺术骨干学生如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艺术团排练和展演，取消录取

资格，将由区招生办按其入学时的文化学业成绩安排到相应的学校就读。

校级监督电话：58836040 区级监督电话：20742711

九、联系方式

1. 学校地址：华绣路260号
2. 联系电话：58836040（教务处）罗老师
3. 邮编：200125
4. 学校网址：<http://www.hsshn.pudong-edu.sh.cn>
5. 学校公众号：上海市上南中学

附件：《2023年浦东新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

上海市上南中学
2023年5月5日

附件

2023年浦东新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

学生学籍所在区：_____ 学籍学校（盖章）：_____ 学生报名号：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艺术项目	
家庭地址（邮编）				证件号码			
报名学校		电话		上海学籍号			
参加区学生艺术团情况 (只需艺术团团员填写)	参加分团（队）名称		入团日期		连续团龄	评为优秀团员时间	
初中阶段主要艺术比赛成绩	比赛名称		取得成绩		获奖时间	发奖单位	
分团（队）意见 (只需艺术团团员填写)	已公示5个工作日，同意该生报名。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籍学校意见	已公示5个工作日，同意该生报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浦东新区艺术团办公室意见 (只需艺术团团员填写)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招生学校意见	已公示5个工作日，同意该生通过资格确认。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浦东新区教育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三份，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招考机构、招生学校各留一份。若报考2所学校现场专业技能评价，须填写2张报名表。
2. 符合获奖荣誉（见正文）取得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报名资格的学生须填写获奖情况，由学籍学校公示、盖章。

